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 魏立帆(郭子豪)
電話：(07)8239742
傳真：(07)8131728
電子信箱：lif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00119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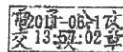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將軍漁港「區域劃定變更說明書」及「變更漁港計畫」乙案，貴府既依漁港法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會商相關機關，並基於整體發展及開發管理需要，變更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，爰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29日府農漁字第1000221507號函。
- 二、基於旨揭計畫係依「將軍漁港開發計畫」內容修訂，爰請貴府將「將軍漁港開發計畫」協商內容及修正情形增列彙整表送會，以利呈現本案協商過程。
- 三、將軍漁港係屬貴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，本案所列建設及維護費用等，應請依法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本會漁業署（企劃組）



10013-06-1 文 13-02 章

臺南市政府 100106/17



1000119499